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 1,100,258.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038,583.34 元，且已连续亏损 13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631,734.56 元。上述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泰信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之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净资产为负，且存在连续亏损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

2026 年 4 月 29 日